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E 类基金份额、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在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基金运作后的投资策略、基金业绩体现出的实际风险收益特征，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两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安排

1、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 A 类基金份额，新增的两类基金份额类别命名为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C 类或 E 类基金份额。

2、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C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09520，E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09519），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3、新增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新增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最低保留份额为 0.01 份。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二、新增两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赎回费：

基金份额简称	中欧鼎利债券 C	
基金份额代码	009520	
登记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率	年费率 0.40%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10%
	N ≥ 30 日	0

2. E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基金份额简称		中欧鼎利债券 E
基金份额代码		009519
登记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0.80%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5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1 年	0.10%
	N ≥ 1 年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3. 基金赎回费归入规则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持有期限的投资者，赎回费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变更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2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60%”。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新增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新增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及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内容，但本基金自公告之日起增加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同时变更的业绩比较基准生效。

3、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不涉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对原有基金份额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附件 1:《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原合同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p>第二部分 释义</p>	<p>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p> <p>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需经跨系统转托管至登记结算系统后方可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p>	<p>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u>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p> <p>.....</p> <p>新增：<u>43.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p><u>44.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的不同、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需经跨系统转托管至登记结算系统后方可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p>	<p>新增：<u>六、基金份额的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类和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u></p>

原合同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p>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来在条件成熟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的转换服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p> <p>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p>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p>

原合同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p>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协商增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协商增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4、<u>A类、E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p>

原合同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u>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本基金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本基金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p>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十三、转托管</p> <p>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内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场外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p> <p>2、系统内转托管</p> <p>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p>	<p>十三、转托管</p> <p><u>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同类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u></p> <p>1、本基金的<u>A类基金份额</u>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内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场外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u>C类、E类基金份额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自建</u></p>

原合同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p>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份额场外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应依照销售机构（网点）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系统内转托管。</p> <p>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份额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应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3、跨系统转托管</p> <p>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p> <p>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p>	<p><u>系统登记，不使用证券登记系统以及登记结算系统。</u></p> <p>2、<u>A类基金份额系统内转托管</u></p> <p>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u>A类基金份额</u>场外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应依照销售机构（网点）规定办理<u>A类基金份额</u>系统内转托管。</p> <p>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A类基金份额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应办理已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3、<u>A类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u></p> <p>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u>A类基金份额</u>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p> <p>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p> <p><u>4、C类、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u></p>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u>同一类别的</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二、召开事由</p> <p>1、（7）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p>	<p>二、召开事由</p> <p>1、（7）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u></p>

原合同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p>法规要求调整的除外；</p> <p>.....</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u>售服务费</u>，但法律法规要求<u>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的除外</u>；</p> <p>.....</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u>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u>、变更收费方式或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四、业绩比较基准</p> <p>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p> <p>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推出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债券市场的主要固定收益证券并以债券托管量市值为样本券权重，该指数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权威性。沪深 300 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p>	<p>四、业绩比较基准</p> <p>业绩比较基准：<u>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2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60%</u>。</p> <p><u>中证 8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统一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中证 800 指数成份股覆盖了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的所有成份股，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上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具有一定权威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选择债券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u></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p>

原合同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p>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协商增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u>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协商增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p>五、估值差错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差错。</p>	<p>五、估值差错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u>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u>）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差错。</p>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p>

原合同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新增：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除管理费、托管费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 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 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新增：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u>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 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C类基金份 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 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 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致性支付到指定账户。基金 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 定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 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u> 4、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 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原合同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1、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1、<u>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u>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u>该类别的</u>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同一类别</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u>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u>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p> <p>.....</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基金份额类别的</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u>该类基金份额</u>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三、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p>	<p>三、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p>

原合同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p>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p> <p>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1、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六、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4、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p> <p>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1、<u>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p>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